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

被告 麗視光學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朱啓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14,320元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麗視光學有限公司（下稱麗視公司）邀同被告朱啓賢為連帶保證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本金，並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期間、還本付息方式及利息計付方式，另均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即視為全部到期。詎麗視公司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分別自民國113年1月1日、112年11月29日、112年12月3日及112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迭經催討未獲置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件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下合稱系爭債務）。又朱啓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對系爭債務自應

01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3 告新臺幣561萬4,320元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4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14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15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16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7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19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
20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
22 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與其主張相符之借據及客
24 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且為
25 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原告請求（本院卷第62頁）。從而，原
26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27 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
28 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家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梁瑜玲

06 附表

07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借款時間 (民國)	借款期間 (民國)	還本付息方 式	利息計付方式
1	1,000,000元	109年6月30日	109年7月1日起 至114年7月1日 止	自撥款日 起，依據年 金法，按月 平均攤還本 息。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 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 9%計為年利率1%。浮動 利息，自110年3月28日起 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 調）加0.96%計算；嗣後 隨原告公告利率（月調） 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 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目前年利率為2.5 5%）。
2	2,00,000元	109年12月28日	109年12月29日 至114年12月29 日止	自撥款日 起，依據年 金法，按月 平均攤還本 息。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 1日止，按融通利率加1. 4%計為年利率1.5%。浮 動利息，自111年1月1日 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 （月調）加1.16%計算； 嗣後隨原告公告利率（月 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 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 計算（目前年利率為2.7 5%）。
3	3,000,000	110年6月2日	110年6月3日	自撥款日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

(續上頁)

01

	元		起至115年6月3日止	起，依據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日止，按融通利率加1.4%計為年利率1.5%。浮動利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6%計算；嗣後隨原告公告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年利率為2.75%）。
4	3,000,000元	110年10月6日	110年6月3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	自撥款日起，依據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1.4%計為年利率1.5%。浮動利息，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6%計算；嗣後隨原告公告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年利率為2.75%）。